

溆浦县农业农村局 溆浦县财政局 文件

溆农联〔2024〕23号

关于下达2024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项目计划的通知

祖师殿镇、小横垅乡人民政府：

根据湘财预〔2024〕132号文件，经湖南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审，确定祖师殿镇王钊溪村、小横垅乡金子村为2024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村，请你单位认真督促村委会组织项目实施。

1. 加快项目实施。责任单位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

2. 管好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报账和支付，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3. 强化项目公示。项目管理和实施单位要按照“两个一律公开”的要求，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4. 落实监管责任。项目实施主体要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和监管措施，确保项目质量达标。对违反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附件：溆浦县 2024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计划表



附件

溆浦县 2024 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金额	筹资方式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中央、省级、市州或县级资金)	金额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合计																	
1	产业发展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	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怀化市溆浦县祖师殿镇王钊溪村	建设一个农产品加工厂，建设厂房 300 平方米，蒸汽、烘干设备共五台；	新建	王钊溪村	50 万元/村	50.00	中央资金	50.00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4 万元	产业发展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祖师殿镇人民政府	王钊溪村委会
2	产业发展项目	种养殖业	种植基地项目	怀化市溆浦县小横垅乡金子村	从本村大户 220 亩中药材基地里收购 50 亩，50 亩基地 2025 年采收，采收后收益达到 55 万元以上的，做为村里收益，未达到 55 万元的，由大户补足收益到 55 万元；	改建	金子村	50 万元/村	50.00	中央资金	50.00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	产业发展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小横垅乡人民政府	金子村委会

淑浦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